

狗尾草

刘志刚城市民工短篇小说精选

刘志刚 ◎著

真实摹写城市民工的实存状态
深邃思考当代社会的基本母题

狗尾草

刘志刚城市民工短篇小说精选

刘志刚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狗尾草：刘志刚城市民工短篇小说精选 / 刘志刚著. —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2017.9

ISBN 978-7-210-09606-1

I. ①狗… II. ①刘…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82616号

狗尾草：刘志刚城市民工短篇小说精选

刘志刚著

责任编辑：王一本

装帧设计：同异文化传媒

出 版：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 行：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厂：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47号附1号

编辑部电话：0791-88612505

发行部电话：0791-86898815

邮 编：330006

网 址：www.jxp-ph.com

E-mail: 942867919@qq.com web@jxp-ph.com

2017年9月第1版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 × 1092毫米 1/16

印 张：11.5

字 数：180千

ISBN 978-7-210-09606-1

赣版权登字—01—2017—684

定 价：3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悲悯中的幸福图腾

凌春杰

很长时间，我一直在思考文学的意义。有时候就想到两个地方，也就有两种不同的想法。当我走进偌大的书城，看到漫山遍野的各类图书，就是要找一本世界大师级的书，也不很容易，无论这本书多么经典，它也淹没于书的汪洋大海之中。而走进图书馆，看到那些书安静地站在那里，一言不发却饶有意味，空气中弥漫着书的馨香，顿时就觉得作为一个写作者是有意义的。文学，当然首先要审美，一旦被抽离时间的当下性，它或者也可以作为已成为历史事件的血肉与灵魂，从而与永恒的当下联结起来。我总觉得，作家之于文学，根本就不能使之成为衣食父母，而一定存在着小而言之和大而言之的问题，也存在着时间的刻度。文学的当下性，往往越来越与娱乐纠结在一起，开心一刻读过就睡，该也算是文学的一种功能吧，或者这是文学关于世俗之幸福所能构建的意义。正如我所以为

的“著名”，著名的本质意义在于陌生的赋予，那些圈子里的“著名”已然转化玩笑、娱乐或者礼仪，意义已经延伸或转化。现今，文学的意义已然不仅仅是这么笼统的人生的意义，而首先应该是陌生的意义。这种陌生，一方面归于文学本身的小众化，一方面也指向陌生化，陌生的阅读和陌生的认同，进而产生陌生的共鸣或陌生的影响，这种文学的意义才能够穿缀在时间的线条上，在夜晚也能发出幽暗的光芒。我想，只有那些天才的自言自语才不怎么考虑阅读的感受，因为他生来就和真理与本质成为孪生兄弟，能够超越语言、民族、时代、国家和时间。实际上，我总觉得文学专注于人本身有时也是有一定问题的，生活逻辑往往才真正构成世界逻辑，只有更大的视野、更宽广的胸怀和更深沉的责任，才能构成文学本源性的要义，也才能将文学的这种陌生破解为不对等的陌生，而不仅仅是圈子的相互点赞与吹捧。经历了这么多年的喧嚣或冷寂，我们有必要从内心再次认真打量一下文学。

有关文学的意义，有一点可以肯定，越来越不能指望于那些醉心于名利的职业作家。但如这样，我们又不得不回到为人生和为社会以及专业训练和天才天赋的争论上。没错，一个人需要文学，然后就开始了写作，进而将写作出来的作品示之大众，这样的文学也未尝不可。但写作是一件私人化的赋予流露，而文学是一个面向公众的开放呈现。是不是可以说，只有为社会的文学才更加

接近文学本质？这样的文学、这样的作家究竟该如何产生？“人民”心里想的是什么？“人民”主要想的是权贵及其利益。百姓心里想的又是什么？百姓不多想一些遥远的事情，他们心里想的主要是幸福。这似乎说明了一个问题，“人民”已经超越了幸福，而“百姓”则奋斗于幸福。这是一个处于风云际会不断转化之中的悖论，想起来就是一件颇为心酸的事情。譬如最近，我就一直纠结于幸福。而吓我一跳的是，我懵懂之中感到，如果这个世界所有的人都幸福，是否这个世界也已经完蛋了。幸福注定由一部分人的不幸支撑或换来的，每个人都很幸福，我们很可能不能实现卫星上天，也不能取得当下令古人瞠目结舌的科学成就。但尽管如此，每一个人尤其是百姓，依然前仆后继地在追求幸福，幸福成为历史图腾中一个动态而经久不衰的引擎。这是一个值得思考而又令人纠结心酸的现象。

读完刘志刚小说集新著《狗尾草》（江西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使我更加坚信文学的意义来自于哪里。所谓社会，无非就是芸芸众生的总和。而所谓历史，无非也就是芸芸众生的抽离。在这种总和与抽离中，时代的英雄固然在一些节点上有着特殊的意义，然而总体上而言，这种意义来源于芸芸众生纷繁而鲜活的生活。文学的开放性，使文学必然要面向生活和生活的芸芸众生，进而也使历史的骨架有了可触可感的血肉。作为小说家，刘志刚的写

作与他自身的经历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联系最集中的体现，就是作家在他的作品中体现出深沉而略显忧郁的底层的民本意识，对芸芸众生的悲悯情怀，以及他对芸芸众生近乎粗粝生活的原生摹写，呈现出一个作家最为可贵的本质。刘志刚的关注，是城市里居无定所的民工，是临聘教师，是小工商业主，是生产线工人，基本涵盖了底层百姓的主要群体，关涉生存、爱情、发展等人生要义。刘志刚在他的小说中以这些人物为对象，对于命运、爱情、事业、幸福乃至时代和社会等一些基本母题提供了自己的思考。《外来狗》叙写一个半寓言式的人与狗的故事，传递出底层人物的心酸与无奈，是命运的弹唱；《狗尾草》则借当下“临聘”这一独特现象，剖析了临聘教师在追求幸福生活中的酸甜苦辣，是一曲奋斗的交响。《真实的爱情》则发现“经得起推敲和品味的爱情还是在厨房里在病床前”；《摇曳的花布帘子》中的主人公素娟在艰辛中找到人生转折，《邂逅》则以传统的“还报”思想抨击了人性的丑恶；程晓云的爱情是纯洁的也是卑微的，却更见一些欺世盗名者之丑陋不堪，《老乡》的魏成功果然没有成功，顶在他头上的仅仅是人性中虚荣作怪；《回家》从一个侧面叙写了挣扎与软弱，人性的光芒与弱点得到不同程度显现，透过这些小说，我看到了突出的当下性，作者悲天悯人的情怀一露无遗，这些小说作为文学的原生意义也得到自然呈现。这种意义，不是来自批评家的阐释，也不

是来自权威人士的解构，而是来自民间和底层的生活呈现，这种文学的意义，或者也指向文学的本源，能够使文学最终像金子一样，自在自为散发出光芒。

值得注意的是，刘志刚笔下的底层人物，具有领域的宽广性与代表性。《外来狗》中的主人公是一个进城在产线打“短工”的底层人物，他们一般年龄偏大，在农业和工业之间很难分出孰是主业孰是副业，但确定的是，他们的命运卑微而辛酸；《狗尾草》关注的是作为知识分子领域中处于最低端的底层人物命运；《回家》讲述的是位于小工商业主中最低端者李财旺追求幸福的悲剧；《老乡》则讲述了在城市创业群体中位于产业底部从事加工的小老板的故事；《程晓云的爱情》讲述了一个生活底端女孩不对称的爱情悲剧；《摇曳的花布帘子》则塑造了一个敢于追求爱情的产线姑娘形象，还有车衣工张小木的爱情等等，这些人物无不来自穿行于农村和现代工业体系的时代坐标，他们构成一组群像，比较鲜活地展现了千百年来第一次人口自由流动中个体生命的疼痛与触感，折射出时代社会在历史转型中低层人物的命运变迁。这种群体命运，往往是被忽略的，往往被淹没于名流和权贵塑造的重大历史事件之间。然而，底层人物也像权贵者一样拥有自己的命运，这种命运从历史的线条上来看，是不能忽视的，相反，正是这千千万万底层人物构成的命运，成为推动历史潮流的基础源泉。从这个意义联想到关于幸

福的追问，进而关于城市的迅速崛起与发展，我们不能不承认，作为依靠外来人口取得加速发展的现代城市，面临的还不仅仅是承认外来人口对城市的贡献问题，还涉及这个城市塔状结构中的基石问题。换一句话说，如果这些外来者人人都很幸福，我对正享受幸福的城市上层人还能不能够继续幸福持有一种深深的怀疑。或者，对这个城市之外关涉到这个城市的人背后的人的幸福，持一种疑虑和观望。我相信，这些底层人物构成的社会群体，他们在追求幸福的过程中，更主要的是构建了他人的幸福，而他们自己注定要成为这种幸福的代价，历史也总是如此不断循环。这就关涉幸福的本质问题，也是必须引起我们注意并应正视的地方。

刘志刚的小说具有朴实可读的特点，塑造的人物形象大都熟悉可信，具有鲜明的生活逻辑。在故事营构上，刘志刚喜欢在时间的主线中插入枝条，使故事跌宕起伏。有些人物语言极为鲜活，魏成功的“好的没问题”诙谐可笑，增强了人物的表现力。当然，刘志刚的这些小说在意义的发现视角与呈现手段方面还需要不断修炼，一个作家，情怀固然是基础，但仅有情怀尚远远不够，还存在这提升的空间，在语言上还可以更加精致和简约，在细节把握上还可以更加丰富和细腻，在艺术传达上也还可以适当隐忍和直觉一些，铺垫和浸润也可以再浓一些，在追求故事的引入时，还应讲究故事的味道，使意义和味道协调起来。但这不影响刘志刚作为一个小说家

的追求，透过这些作品，我们看到作品背后的作者，应该还有更大的野心和追求。应该说，刘志刚已经具备了创作出更好小说的良好基础，如果再加上勤奋和坚持，相信他的小说会在深圳作家群中绽放出自己的特色和优势，逐步定位出自己的文学坐标。

刘志刚的小说创作，假以时间和勤奋，值得寄予新的期待。是为序。

2017年6月10日

（凌春杰，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广东省文学院签约作家）

001		外来狗
010		狗尾草
041		还 债
056		回 家
075		老 乡
087		民工程晓云的爱情
114		邂 逅
124		摇曳的花布帘子
140		真实的爱情

附录

153		刘志刚：打工作家要铭记进城民工的贡献 / 王熙远
160		刘志刚其人其文 / 陈再见
166		后记

外来狗

乡村的冬日很冷，尤其是在清晨。

风呼呼地刮着，空旷的田野一片白茫茫，没有下雪，那是一层薄薄的霜雾。

二娃子起得很早，他推开院门，突然发现院中的稻草堆里有一条瑟瑟发抖的小动物。二娃子拨开稻草一看，这是一条大约2个月龄的小狗，它双目紧闭，浑身脏兮兮的，满是尘土的毛发被油垢腻住，一绺绺一块块，星星点点的草屑掺杂在里面，从它瘪瘦的肚皮来看，显然已经有好几天没有吃东西了。

二娃子赶紧把这条被人遗弃的小狗抱进屋内，不然，这条纤弱的幼狗不是被饿死就是被冻死。二娃子没有嫌弃这条奄奄一息的小狗，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在火炉旁取暖，然后给它喂食……

不到半个月，这条小狗在二娃子的精心喂养下长得活蹦乱跳，

一身灰黄色的毛发光泽亮丽，二娃子很疼它，亲昵地叫它狗儿。

狗儿肥嘟嘟的，长得非常可爱，也很调皮，经常和一群小孩子在村口的樟树下嬉戏，狗儿和他们跑着、跳着、追逐着，憨态可掬的样子经常引得小孩们咯咯地笑个不停，清脆的笑声穿透茂密的树叶，回荡在村庄的上空。

冬去春来，门前的李子花开得格外欢——又到二娃子进城打工的时候了。

二娃子父母早逝，三十几岁的人了还是庙里的旗杆——光棍一个。这两年他一直在沿海的一家化工厂打工，化工厂旺季和淡季很明显，入冬后厂里基本上没什么事，二娃子就回到乡下的老家干点农活，开春后，春节也过完了，他又回到工厂打工。二娃子是一个很容易满足的人，他觉得这种生活挺好的，钱也挣了，家里也兼顾了，不像有的人一年难得回家一次。

二娃子这次有些犯难：狗儿如何去城里？把狗儿留在乡下肯定会饿坏；带到城里去？又不允许带狗上车，怎么办？左思右忖之后，二娃子还是舍不得狗儿，他似乎铁了心要把狗儿带上，平时花钱恨不得一块扳成两块用，这时却一咬牙花了几十块钱特意买了一个铁笼子，上面盖上报纸，偷偷地放在长途汽车的行李箱里。二娃子知道，乡下的汽车站不像城里的汽车站管的那么严，即使被发现，最多只是掏个行李费而已。

一路上，二娃子非常顺利地把狗儿带到了城里。所谓的城里，其实离市区还很远，这里到外都是工厂，到外都是堆积如山的垃圾。二娃子带着狗儿在工厂的宿舍住了几天，工友们都很喜欢狗儿，但是狗儿住在这么多人的一间屋子还是有诸多的不便，于是，二娃子就在到工厂附近租了间房子。这是一处“城中村”，环境比乡下好不了多少。整个“城中村”有50多户人家，都是清一色的同姓，因为偏远，来这里租房的人也很少，二娃子之所以在这里租房，是看中这里的房租便宜而且离化工厂也不是很远。

环境的改变最不适应的就是狗儿，这里没有空旷的草坪，也没有长得茂盛的老樟树，更没有和它嬉戏的孩童。狗儿闷得慌，偶尔也到“城中村”转转，然而城里人不是撵它就是追打它，狗儿发现周围到处都是敌意的目光。

二娃子做梦也没有想到，狗儿的到来，“城里人”会有如此过激的反应，犹如一颗巨石给平静的湖面荡起了层层涟漪。“城里人”看到一条陌生的狗，都大惊小怪地叫道：这是哪来的狗？每当这时，二娃子总是堆满笑容地说：这是我养的狗。“城里人”显得非常不满：租房还养狗，狗咬人了怎么办？二娃子心想：“城中村”这么多的狗，难道就狗儿会咬人。二娃子没有明说，但还得陪着笑脸：狗儿很温顺，从不咬人。

一个无风的午后，太阳炙烤着大地，狗儿浑身燥热，于是它想

出去透个气。狗儿经过“城中村”那个杂货店时看见许多的人坐在小店的门口，有的在打麻将，有的在吸烟，他们也看到了狗儿，人群中不知谁叫了一句：呀！狗！大家纷纷把目光移到了狗儿身上。狗儿是一只乡下的土狗，自然没有城市宠物狗那样漂亮和惹人喜爱，由于毛发没有得到很好的保养，看上去有些干枯与零乱。

“这狗真脏，不会是疯狗吧？”

一听说是疯狗，整个人群出现一阵躁动，有人甚至站了起来，准备往里屋挤。

“打死它，打死它，别让它伤人了！”有人叫嚣起来，很快，有几个人手里操起了家伙，也有人随手把屁股下面的凳子举过了头顶。狗儿一看情势不妙掉头就想溜，可来不及了，前后已被人夹击。

情急之下，二娃子出现了，他去上中班刚好路过。

二娃子惶恐不已，是他的狗触犯众怒，惹的城里人兴师动众。他一个箭步冲上去用身体挡住狗儿，大声分辩：“它不是疯狗，它是我从乡下带过来的土狗……”二娃子大声喊着，想找个能声援自己的人，目光搜遍了整个人群也没有，全是仇恨和冷漠的眼睛。

狗儿被这个阵势早已吓坏了，它紧缩着身体，一双惊恐不安的眼睛望着一张张愤怒的脸。人群还是步步进逼，二娃子的话他们根本听不进去。突然，二娃子做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动作，他将手伸进了狗儿的嘴里，用手背在狗儿的门牙上来回摩擦，来回只两下，

二娃子的手背就被狗儿的门牙磨出了鲜血，殷红的鲜血从手背上流了下来，滴进了狗儿的嘴里，滴在了异乡脚下那块发烫的水泥地面上……二娃子伸出滴血的手掌，兴奋地说：你们看，你们看，不是疯狗吧？！不是疯狗吧？！

人群又是一阵躁动，手里举起的凳子或木棍都不约而同地放了下去，他们被二娃子举动惊呆了，自知理亏的人群很快又恢复如初，打牌的打牌聊天的聊天，就像刚才没有发生什么事情。二娃子绷紧的身体终于松弛了下来，他抱着狗儿逃似地离开了现场。

自从发生这件事后，狗儿变了，变得似乎老成了，它知道自己生活在别人的城市里，它从不和谁争什么，就连走路，只要有人过来，它就贴着墙根走。

二娃子经常告诉狗儿，尽量少出门。狗儿也很听话，二娃子上班去了，它就守在屋子不出去，偶尔，狗儿也会出去走走，二娃子知道，它喜欢在一个偏僻巷口的榕树下晒太阳。即便如此，有好几次，狗儿的腿不知被谁用棍子打了，走起路来脚一瘸一瘸的。

日子像河水一样悠悠地流淌着，转眼间，春去冬来，狗儿已长得高大威猛。面对强壮的狗儿，“城里人”的态度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他们不敢像以前一样轻易地追打狗儿，虽然表面装得若无其事的样子，但是，在“城里人”的眼里，狗儿永远是一条外来的狗。

那年冬天，冷空气来得特别早，工厂还没有到往年放假的时候，

人们都纷纷穿上了厚厚的夹克衫。

傍晚时分，刮起了大风，二娃子下班刚回到家，突然，有个“城里人”跑来告诉他：有人看到你家的狗儿和一条疯狗打架，狗儿被疯狗咬了好几口，出了好多血。来说得绘声绘色，好像是他亲眼所见。

二娃子大吃一惊，赶紧出门去。

此时，风停了，将沉未沉的夕阳将二娃子单薄的身影拉得很长很长，在那个偏僻巷口，二娃子看见狗儿躺在榕树下的那块石头上，眯着眼睛在睡觉，一道剪影寥落地撒在它的身上。二娃子唤了一声狗儿，狗儿一跃而起，摇着尾巴欢快地跑到了二娃子的跟前。二娃子一个劲地盯着狗儿不放，许久也没有发现狗儿身上有丝毫撕咬的痕迹，二娃子还是不放心，蹲下来抱住狗儿，仔仔细细地抚摸狗儿身上的每一根毛发，结果也没有发现任何的异常。二娃子长长地舒了口气，心想：我家狗儿没有打架。当初他就不相信狗儿会打架，看到狗儿后，就更印证了自己的想法。二娃子坚信狗儿没有被咬伤，他满怀喜悦地和狗儿回家去。

可是，还没等到二娃子回到那间出租屋，狗儿被疯狗咬伤的消息一传十，十传百，顿时传遍了整个“城中村”。“城里人”都用一种异样的眼光看着二娃子，二娃子耐心地向每个人解释，但是，城里人听不进去，一见到狗儿还是像躲避瘟神一样。